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QUAM LIMITED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2)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附註		
營業額			
經營業務	2	41,976	27,542
短期投資及其他投資之已變現及未 變現(虧損)／盈利淨額	2	(4,665)	10,687
		37,311	38,2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1,507	3,045
總收益		38,818	41,274
減：			
服務成本		(11,256)	(8,540)
融資服務業務之利息開支		(1,298)	(1,031)
員工成本		(22,008)	(16,549)
折舊及攤銷開支		(4,111)	(4,153)
其他經營開支		(11,341)	(7,856)

		<u>(50,014)</u>	<u>(38,129)</u>
經營(虧損)／溢利	4	<u>(11,196)</u>	3,145
財務成本		<u>—</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1,196)</u>	3,145
稅項	5	<u>—</u>	<u>—</u>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u>(11,196)</u></u>	<u><u>3,145</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6	<u><u>(10.52)</u></u>	<u><u>2.96</u></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其他股本證券之定期重新計算作出修訂。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乃指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收入、提供顧問及配售服務收入、提供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廣告及內容銷售收入，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及信貸資料服務收入、股息收入，以及短期投資買賣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營業額		
廣告及內容服務收入	1,336	1,258
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收入	7,098	5,335
信貸資料服務收入	1,932	1,824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	14,351	8,851
顧問及配售服務收入	9,933	6,591
按金融資及借貸業務收入	6,922	3,111
基金管理服務收入	404	572
	<u>41,976</u>	27,542
短期投資及其他投資之已 變現及未變現(虧損)／ 收益淨額	<u>(4,665)</u>	10,687
	<u>37,311</u>	<u>38,22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55	135
匯兌收益淨額	246	—
長期未償還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撥回	—	2,154
雜項收入	1,206	756
	<u>1,507</u>	<u>3,045</u>
總收入	<u>38,818</u>	<u>41,274</u>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報告形式；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報告形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劃分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代表一個提供產品與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其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類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證券經紀分部負責證券及期貨交易、提供基金管理服務、按金融資服務及借貸；

- (ii) 網站管理分部負責為網上客戶提供網站廣告及推介工具及提供信貸資料服務；
- (iii) 顧問及配售分部負責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及配售服務；及
- (iv) 投資分部負責投資控股及買賣。

(a) 業務分類

	證券經紀服務		顧問及配售		網站管理		投資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21,677</u>	<u>12,534</u>	<u>9,933</u>	<u>6,591</u>	<u>10,366</u>	<u>8,417</u>	<u>(4,665)</u>	<u>10,687</u>	<u>37,311</u>	<u>38,229</u>
分類業績	3,550	3,715	(1,648)	(3)	(3,616)	(6,654)	(4,665)	10,687	(6,379)	7,745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55	135
未分類企業開支									(4,872)	(4,735)
經營(虧損)/溢利									(11,196)	3,145
財務成本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196)	3,145
稅項									-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11,196)</u>	<u>3,145</u>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主要設於香港，故並無編製任何地區分析。本集團於中國深圳設有少量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不足1%。

4.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譽攤銷	987	987
無形資產攤銷	946	947
固定資產折舊	2,178	2,219
退休福利費用	520	36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17	(4)
出售計入營業額之短期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84)	(1,653)
出售計入營業額之短期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5,209	(7,534)
計入營業額之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460)	(1,500)
呆壞帳撥備	495	4
	<u>987</u>	<u>4</u>

5. 稅項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者擁有自前期結轉可抵銷期內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二零零三年：無），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地區之應課稅項作出撥備。

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將無限期結轉。

6.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期間股東應佔虧損11,19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45,000港元盈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6,413,998股（二零零三年：106,413,99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對該等期間之基本盈利構成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未計短期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前之營業額約為4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27,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3%。短期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導致錄得虧損約4,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收益約10,700,000港元），與前期比較之逆轉約為15,400,000港元。期內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1,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約3,1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營運之特點為經過非典疫潮後六個月錄得強勁表現後，投資及市場氣氛均有所放緩。本集團業務與市場氣氛息息相關，因此於期內蒙受虧損。由於上一財政年度下半年員工人數增加，加上向若干主要僱員支付花紅及調整薪酬，因此引致員工成本有所提高。

證券及期貨交易及融資業務

期內，證券經紀業務之營業額約為7,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7,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略有增加。於股票市場出現長達半年之強勁復甦後，市場終於整固，但卻受油價攀升及美國總統競選活動之不利影響。然而，期貨經紀業務之營業額保持強勁增長，增至約6,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1,000,000港元)，極大程度上受惠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推出之網上交易平台。儘管交投量上升，但亦同時錄得較高之市場推廣及開發費用，導致該項業務錄得之溢利較預期為低。然而，在此兩種情況下，下半年之業務量大幅增加，本集團預期此項業務將會作出更大貢獻。本集團不斷開發及增強證券及期貨之網上交易能力，同時亦推出培訓及模擬交易及討論會以令投資者學會應用網上交易系統。本集團亦正著手將其期貨交易業務融入證券業務整體中，且將於二零零五年中期完成。此舉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節省資源，省去架床疊屋的架構，並同時釋放財務資源。本集團已於九月收購一日本證券投資銀行Capital Partners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業務之股權，從策略取向共同開發及分銷產品予其他各機構客戶及證券資本市場(ECM)客戶。

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保持穩步增長，其平均證券孖展借貸組合為約10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35,500,000港元)。由於市況低迷引致機會減少，大宗股份融資業務之借貸融資亦隨之而減少。期內的利息及安排費用收入約為6,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3,100,000港元)。

財富管理轄下的基金以及顧問服務轄下的投資組合穩步增長，而由於管理費及表現費與所管理的基金的資產淨值掛鉤，故收入輕微下調，並下調至約40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72,000港元)。然而，我們仍預期將推出多項新的私人基金。此外，我們將以新的品牌「Quam Advantage」進一步推廣財富管理服務。這項產品針對需要按個別所需而度身訂造切合其投資要求的高資產值人士。

最後，為加快本集團之業務拓展，本集團已重置證券及期貨業務以及公司融資業務至新的範疇。這將可更好地協調該等業務，且將在租金成本不斷增加情況下於未來三年限制其未來租金費用。

企業融資顧問及配售服務

期內，企業融資業務盡管受市場氣氛疲弱影響，仍保持穩定，收入略有上升至約5,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4,200,000港元)。然而，基於在建工程及尚在進行之交易，本公司預期下半年將會表現更佳。證券市場活動增多，加上由於石油價格經已穩定，以及美國總統競選結束後氣氛更為明朗化，必會帶來股本市場首次發行及二級市場發行之進一步增長。

二級市場之配股業務顯有進展，收入約達4,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2,200,000港元)。儘管配股總收入獲得改善，然而貢獻淨額因市況疲弱，需要增加須付第三方的分包銷費。由於大多數此類業務由市場氣氛所帶動，因此，本公司堅信，此種狀況將會好轉，並預期透過證券資本市場網絡，對本公司客戶之該類發售活動會有所增加。

網站及金融及信貸資料服務

繼去年因市場信心復甦而大幅增長後，訂閱增長於有關期間放緩。收入營業額增加約達10,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8,400,000港元)。至三月末，本公司之回報率提高了8%。訂閱收益佔華富財經營業額之51%。廣告及投資者關係(26%)、信貸服務(20%)及其他服務佔(3%)撥歸收入的餘額。

然而，九月初以來，本公司各業務之收入迅速回升，期望下半年向好。本公司在華富商業資料「TrustPlus」品牌下之僱員審查服務，以及本公司與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在價值投資方面之輔導班之合作(其中涵蓋「價值投資」)，提高了本公司之影響力、滲透率及知名度。

本公司在中國之滲透是逐步進行的，需要更多之動力。本公司已用大量時間以鞏固本公司的產品及服務在該市場的地位。

結論

整體而言，本期間的業績由於市場滑坡而受挫。儘管如此，本公司亦已提高了市場佔有率，可吸引新業務及開發新市場。本公司深信，下半年業績將更理想，並已準備就緒續取佳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存款約為20,6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有價證券約為35,3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藉著內部流動現金以及由香港主要銀行提供的信貸及第三方的定期貸款為業務進行融資。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約為105,000,000港元，其已得到集團擁有的若干證券的法定押記或孖展及貸款客戶作抵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其中約為38,5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及其他第三方無抵押的約11,700,000港元已被動用。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比率為約44.3%(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8.1%)，大部份由於孖展及資金借貸業務。

僱用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33名全職員工及3名兼職員工。當中有17名員工於國內工作。

酬金政策一般參考市場政策及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乃根據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檢討薪金及按年酌情支付花紅。本集團設立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本集團向若干員工及董事授出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目前並未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述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任何特定任期，但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業績

載備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所規定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包利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包利華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金聚銘先生及關英煒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